

2024年度  
四川省乐山市体育局  
部门决算

# 目录

公开时间：2025 年 9 月 25 日

<b>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b> .....	4
一、 部门职责.....	4
二、 机构设置.....	5
<b>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b> .....	6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6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8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七、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十、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4
<b>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b> .....	16
<b>第四部分 附件</b> .....	20
附件 1 部门整体支出自评报告.....	20

第五部分 附表.....	2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8
二、收入决算表.....	28
三、支出决算表.....	2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8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8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8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8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28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8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8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8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8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拟订全市体育事业发展规划和规范性文件，研究发展中的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负责推动多元化体育服务体系建设，推进体育公共服务和体制改革落实。统筹规划全市群众体育发展，负责推行全民健身计划，监督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推动全市国民体质监测和社会体育指导工作队伍制度建设，指导公共体育设施的建设，负责对公共体育设施的监督管理。统筹规划全市竞技体育发展，指导体育训练、体育竞赛和运动员队伍建设，负责组织协调市级综合性运动会的竞赛工作，协调运动员社会保障工作。统筹规划全市青少年体育发展，指导和推进青少年体育工作；指导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工作。拟订全市体育产业发展政策，培育和管理体育市场，发展体育产业，监督指导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和体育竞赛表演活动；指导全市体育场馆规划建设、维修改造及开发工作；规范体育服务管理，推动体育标准化建设；负责协调指导全市体育彩票销售工作。推进体育文化建设，指导、管理体育外事有关工作，组织开展体育对外交流与合作。指

导全市体育科研、技术攻关和成果推广工作；负责组织、监督全市体育运动中的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组织参加和承办市级以上综合性运动会和体育竞赛。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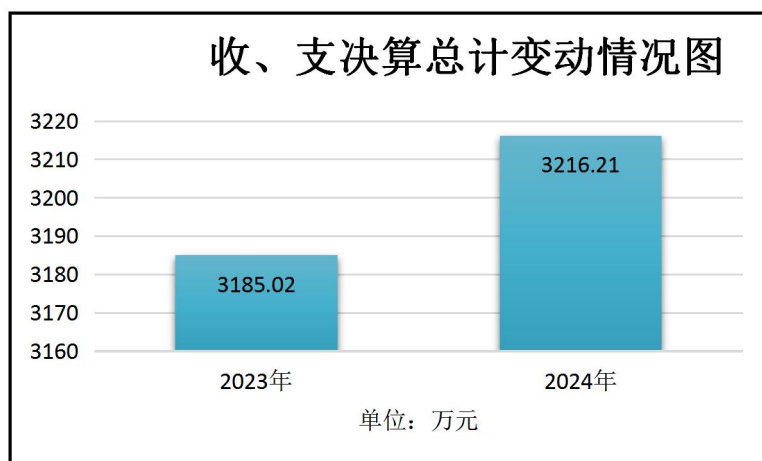
## 二、机构设置

2019年2月14日，根据《中共乐山市委 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乐山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乐委发〔2019〕2号）文件精神，批准组建乐山市体育局。根据根据市委编委《关于调整市体育局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批复》（乐编发〔2020〕18号），经市委编委会议审议同意，对市体育局机构编制进行了调整，共设6个内设机构：办公室、群众体育科、竞技青少科、经济科、赛事产业科（省运会筹备办）、机关党委；1个下属单位：市体育中心。

##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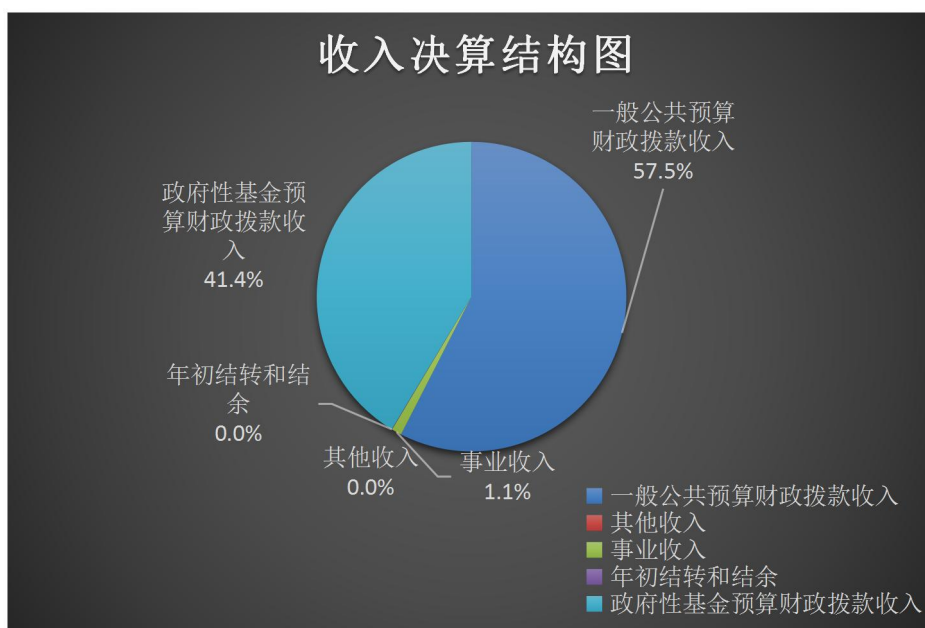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3216.21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增加 31.19 万元，增长 1.0%。主要变动原因是正常收支变动。



(图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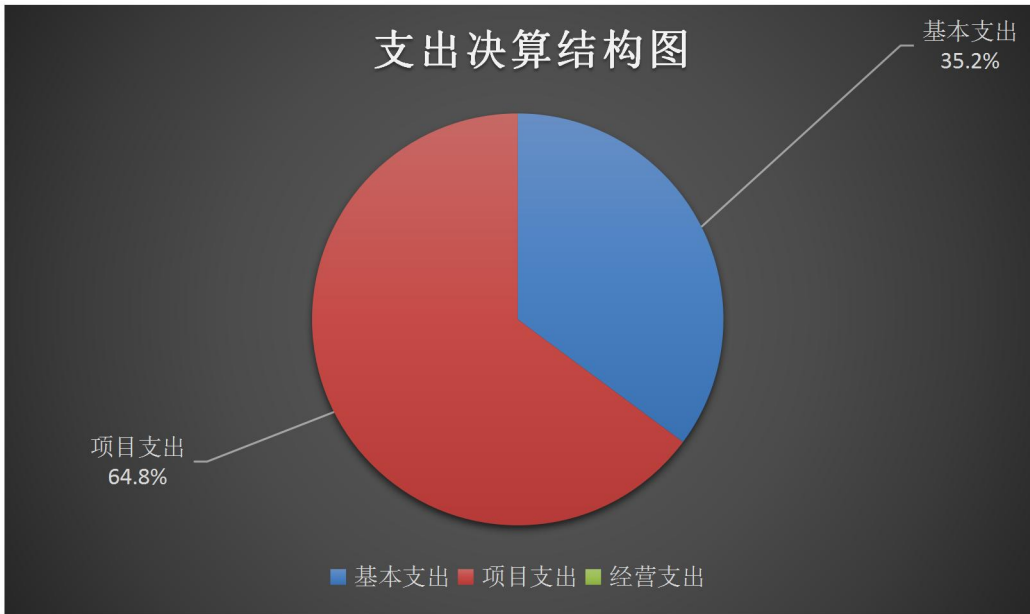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3214.8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850 万元，占 57.5%；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330.82 万元，占 41.4%；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34 万元，占 1.1%；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03 万元，占 0%。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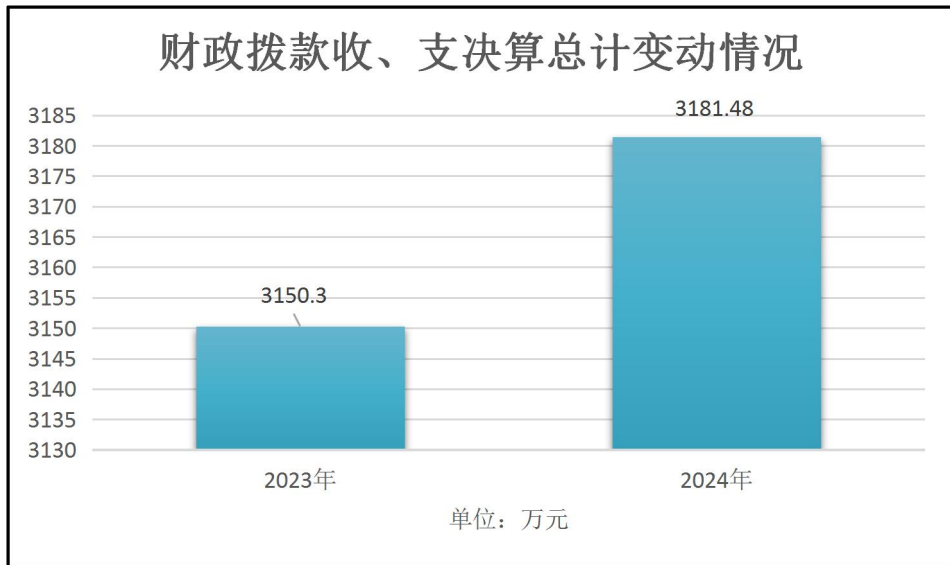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3216.1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30.65 万元，占 35.2%；项目支出 2085.53 万元，占 64.8%；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图 3: 支出决算结构图)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3181.48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各增加 31.18 万元,增长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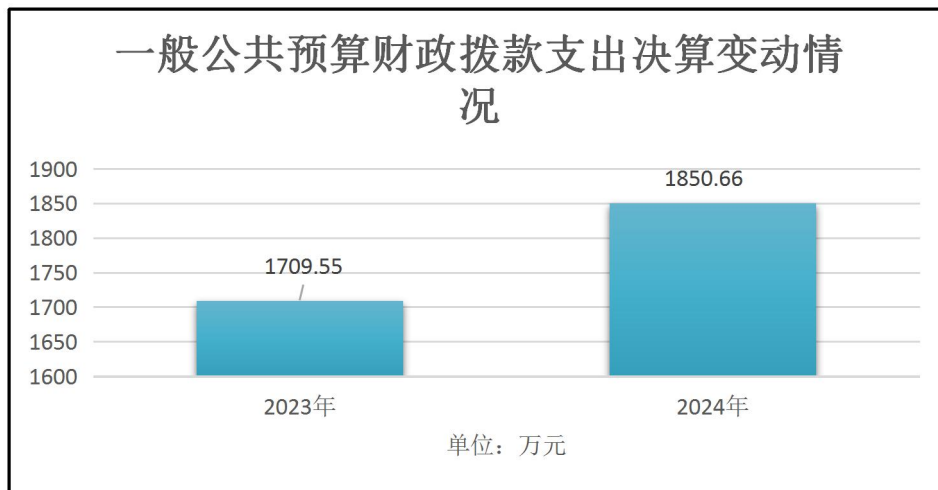


(图 4: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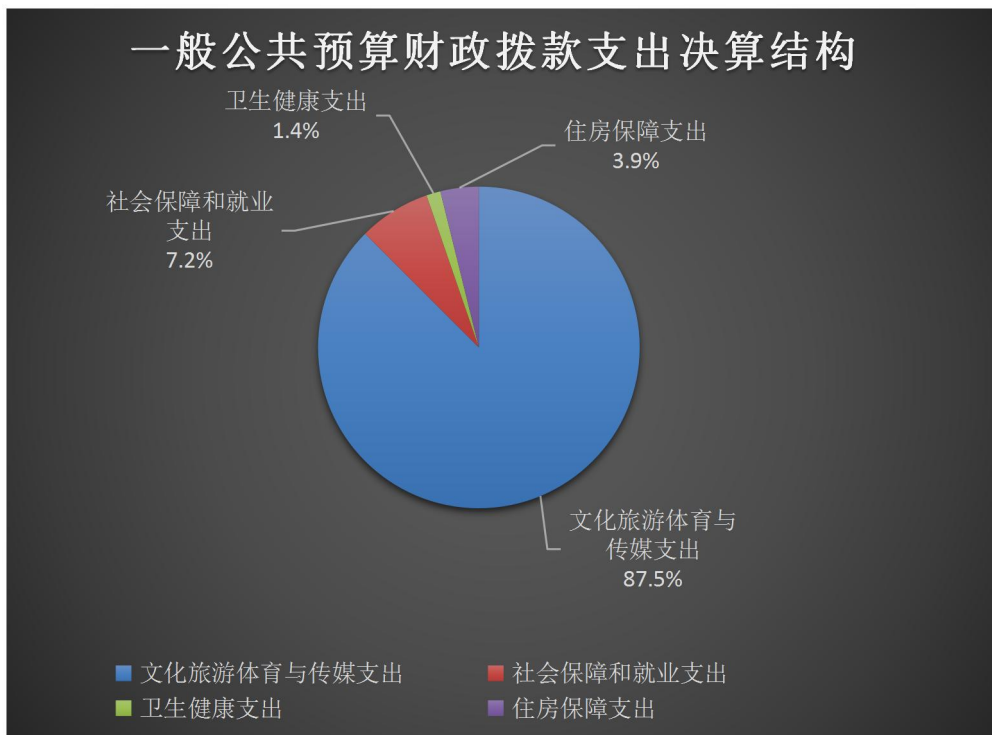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850.6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57.5%。与2023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41.11万元，增长8.25%。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850.6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619.21万元，占87.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33.82万元，占7.2%；卫生健康支出26.35万元，占1.4%；住房保障支出71.27万元，占3.9%。



(图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 1850.66，完成预算 100%。其中：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体育(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509.9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文化和旅游(款)体育场馆(项)：支出决算为 829.5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3.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体育(款)其他体育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49.65 万元，完成预算 100%。
4.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款)一般行政事务管理(项):支出决算为130.05万元,完成预算100%。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决算为133.82万元,完成预算100%。

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支出决算为83.49万元,完成预算100%。

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41.74万元,完成预算1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8.59万元,完成预算100%。

9.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11.99万元,完成预算100%。

10.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11.84万元,完成预算100%。

11.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2.52万元,完成预算100%。

12.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71.27万元,完成预算100%。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95.9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893.6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 202.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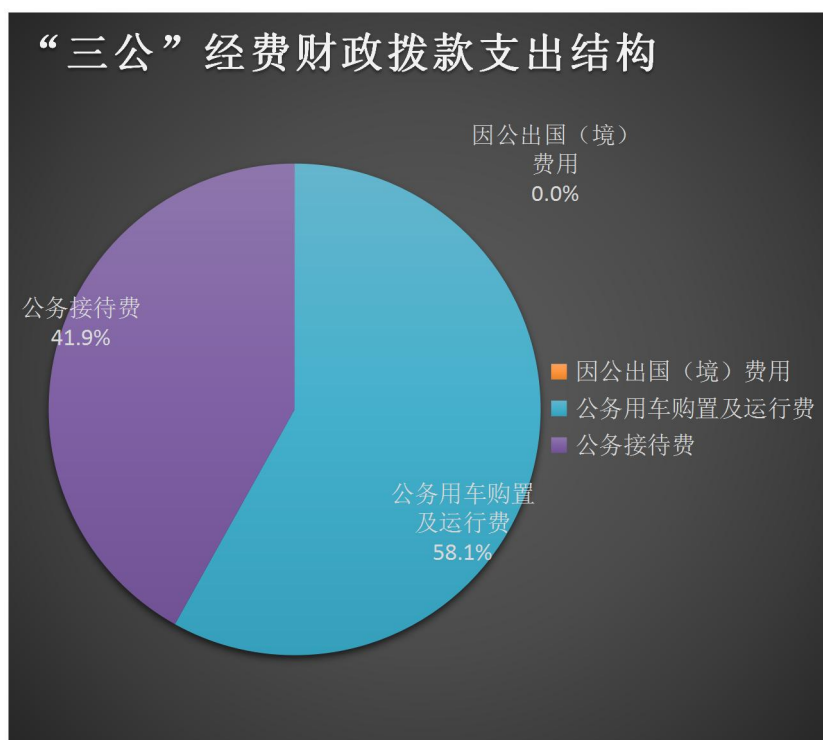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8.16 万元，完成预算 100%，较上年度减少 2.54 万元，下降 23.7%。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

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4.74 万元，占 58.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3.42 万元，占 41.9%。具体情况如下：



(图 7: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74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3 年度增加 0.66 万元，增长 16.2%。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2 辆，其中：轿车 2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74 万元。主要用于体育工作(具体工作)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 3.42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3 年度增加 0.71 万元，增长 26.2%。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3.42 万元，主要用于用餐费。国内公务接待 17 批次，401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3.42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接待省体育、各市州来乐调研。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330.8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41.37%。与 2023 年度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09.93 万元，下降 7.63%。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乐山市体育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49.67 万元，比 2023 年度增加 12.69 万元，增长 9.26%。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乐山市体育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88.3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85.92 万元。主要用于体育赛事活动等。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乐山市体育局共有车辆 2 辆，其

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1 辆主要是用于开展体育工作。  
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 2024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体彩公益金、省级专项资金等 27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27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27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乐山市体育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二级预算单位事业收入情况）等。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二级预算单位经营收入情况）等。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收入类型）等。

5.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体育(款)体育训练(项):

反映各级体育运动队训练补助及器材购置等方面的支出。

10.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体育(款)体育场馆(项):反映体育场馆建设及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1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体育(款)其他体育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体育方面的支出。

12.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方面的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的支出。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体育(项):反映残疾人联合会用于残疾人体育方面的支出。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1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

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支出，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款）自然灾害灾后重建补助（项）：反映政府预算安排用于自然灾害恢复重建的补助支出。

2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2.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3.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24.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5.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第四部分 附件

### 附件 1 部门整体支出自评报告

#### 乐山市体育局部门整体支出自评报告

#####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 （一）机构组成。

2019年2月14日，根据《中共乐山市委 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乐山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乐委发〔2019〕2号）文件精神，批准组建乐山市体育局。根据市委编委《关于调整体育局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批复》（乐编发〔2020〕18号），经市委编委会议审议同意，对市体育局机构编制进行了调整，共设6个内设机构：办公室、群众体育科、竞技青少科、经济科、赛事产业科、机关党委；1个下属单位：市体育中心。

###### （二）机构职能和人员概况。

1. 拟订全市体育事业发展规划和规范性文件，研究发展中的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负责推动多元化体育服务体系建设，推进体育公共服务和体制改革落实。

2. 统筹规划全市群众体育发展，负责推行全民健身计划，监督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推动全市国民体质监测和社会体育指导队伍制度建设，指导公共体育设施的建设，负责对公共体育设施的监督管理。

3. 统筹规划全市竞技体育发展，指导体育训练、体育竞赛和运动员队伍建设，负责组织协调市级综合性运动会的竞赛工作，协调运动员社会保障工作。

4. 统筹规划全市青少年体育发展,指导和推进青少年体育工作; 指导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工作。

5. 拟订全市体育产业发展政策, 培育和管理体育市场, 发展体育产业, 监督指导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和体育竞赛表演活动; 指导全市体育场馆规划建设、维修改造及开发工作; 规范体育服务管理, 推动体育标准化建设; 负责协调指导全市体育彩票销售工作。

6. 推进体育文化建设, 指导、管理体育外事有关工作, 组织开展体育对外交流与合作。

7. 指导全市体育科研、技术攻关和成果推广工作; 负责组织、监督全市体育运动中的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

8. 组织参加和承办市级以上综合性运动会和体育竞赛。

9.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0. 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 人员概况。**截至 2024 年末, 乐山市体育局总编制 50 个, 其中: 行政编制 23 个, 工勤编制 1 个, 事业编制 26 个。在职人员总数 49 人, 其中: 行政 23 人, 工勤 1 人, 事业 25 人。

##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 收入情况。**乐山市体育局部门 2024 年年初预算收入 1694.16 万元、决算收入 3216.21 万元。

**(二) 支出情况。**2024 年部门决算总收入 3216.18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850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收入 1330.82 万元，事业收入 34 万元，其他收入 0.03 万元；上年结转 1.35 万元。

**（三）结余分配和结转结余情况。**2024 部门（单位）2024 年决算报表年末结余 0.03 万元。

### 三、部门预算绩效分析

#### （一）部门预算总体绩效分析。

1.履职效能。乐山市体育局 2024 年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和政府工作重点，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积极履行职责职能，强化管理，较好的完成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情况不断优化。

2.预算管理。围绕预算编制质量、单位收入统筹、支出执行进度、预算年终结余、严控一般性支出进行绩效分析。按照体育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现行财务管理制度，按照部门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要求，我局对支出绩效评价的项目，从预算编制、预算执行、支出绩效三个方面，逐一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通过自查项目实施单位能够按照项目规划组织实施，较好地实现了预期绩效目标，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

#### （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常年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3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144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100%。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 10%的项目共计 0 个。

阶段（一次性）项目绩效分析。该类项目总数 28 个，涉及预算总金额 1212.92 万元，1—12 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 96.62%，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 10% 的项目共计 3 个。

**（三）绩效结果应用情况。**市体育局对照自评项目进行研究和分析，各科室积极参与，按照自评要求，对照各实施项目的内容逐条逐项自评。针对在自评过程发现问题，认真查找原因，及时纠正偏差，为下一步工作夯实基础。

####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 **（一）评价结论。**

乐山市体育局按照绩效评价的要求对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开展了自评，综合评价结果好。自评得分 100.4 分。单位基本支出预算，保障了机关日常正常运转，项目支出预算认真履行好部门职能职责，发挥了项目资金的作用，圆满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 **（二）存在问题。**

(1) 预算编制内容不够精细。有的预算支出项目具有预测性和不确定性，在预算执行过程中资金存在增减变化。

(2) 部分项目支付进度较慢。因体育中心改造提升项目工程结算审计尚未完成，导致项目资金支付进度较慢，影响资金效益发挥。

##### **（二）改进建议。**

(1) 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按政策规定及本部门的发展规划，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

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科学合理编制本年预算,避免预算支出与实际执行出现偏差。加强预算支出的审核、跟踪及预算执行情况的分析,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2)加大对重点项目的工作力度,严格按项目实施进度,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

(3)加强财务管理,提高财务管理质量。严格按《会计法》、《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行政单位财务规则》等规定执行财务核算,严肃财经纪律,严格执行支出标准,严把支出关口,严控“三公”经费,确保财政资金安全运行和规范。

附表: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 5 =

##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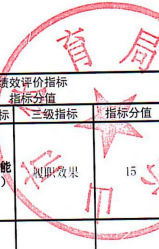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2024 年度)

单位: 万元

部门名称		乐山市体育局						
年度部门整体	资金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支出预算	1,694.16	1,660.16			34.00			
年度总体目标	1. 推动体育惠民。统筹推进乡镇全民健身中心、社区多功能运动场、体育公园和健身步道等设施建设。 2. 深化体教融合。完善活动竞赛体系, 加强体育传统项目学校建设。 3. 加快产业发展。为我市积极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 加快建设巴蜀文化旅游走廊世界旅游目的地, 推动乐山高质量发展贡献体育力量。 4. 顺利完成“奔跑吧·少年”儿童青少年主题健身活动; 吸收和稳定人才, 增强中心发展力; 5. 对全市 33 个体育协会运行进行监督管理指导。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全民健身活动	统筹推进全民健身活动和全民健身设施建设						
	青少年体育发展	完善竞赛体系, 促进青少年体育发展						
	加快产业发展	推倒乐山高质量发展贡献体育力量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民健身赛事和青少年体育赛事活动数量	≥	15	场次	20	32 场
		质量指标	安全圆满办赛完成率	≥	90	%	20	100%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性	≥	90	%	2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体育影响力	定性	有效提升		20	有效的提升体育了影响力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参与人员满意度	>	90	%	10	95%	

附件1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打分表

绩效评价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备注	审核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总体绩效 (65分)	履职效能 (15分)	履职效果	15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中选定3-5个核心职能目标,反映该项职能目标完成效果情况	比率分值法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中选定3-5个可量化计算、可评价的核心职能目标,分别设定指标分值、指标解释、评分方法和评分说明,总分值不超过15分。该项指标得分=年终完成履职效果目标数量÷年初目标设置总数×100%×指标分值。履职效能总分为各项履职效果得分之和。	15		绩效科	
		预算编制质量	6	部门是否严格按照要求编制年初部门预算,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准确性	缺(错)项扣分法	预算编制审核过程中,未按要求编制部门预算(含基本支出)的,财政退回一次扣0.1分,直至扣完。如预算项目未细化预算,未与绩效目标相对应;绩效目标编制不量化、未根据实际需求编制预算项目,未进行事前绩效评估等。	6		系统取数计算	
	预算管理 (25分)	非税收入	4	主要考核部门非税收入的执行进度	缺(错)项扣分法	1.该项指标得分=1至12月完成数÷年初计划×3,受季节、政策或一次性因素影响酌情考虑。 2.每年7月、10月、11月、12月开始后七日内,报送《非税收入征收情况统计表》,漏报一次扣0.2分。 3.年度结束后,次年1月15日前报送全年非税收入执行情况正式文件报告,得0.2分。 累计不超过4分。	4			
		政府购买服务政策执行	2	根据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结合单位实际编制预算,无预算不购买,按政府采购相关程序实施。	缺(错)项扣分法	1.根据单位实际,根据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编制预算,得1分。 2.符合政府采购规定的,按政府采购相关程序实施,0.5分。 3.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实行全过程绩效管理,得0.5分。 如未编制政府购买服务预算,不得分。	2			
		支出执行情况	4	部门1至6月、7至12月预算执行情况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1-1至6月支出预算金额占比×0.8-1至6月支出违规金额占比×0.2)×2+(1-7至12月支出预算金额占比×0.8-7至12月支出违规金额占比×0.2)×2。	4		系统计算	
		预算分配进度	4	上级资金分配和支付进度	比率分值法	1.上级资金下达本级后主管部门在一个月内细化方案并完成分配下达,得2分,每超出规定时间1个月的,扣0.2分,直至扣完。 2.考核上级资金支付进度,得分=支付数÷下达计划数×2。	4		科室打分	
		严控一般性支出	5	部门严控“三公”经费、会议、培训、差旅、办公办展、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设备及软件购置更新、课题经费等8项一般性支出情况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基础分值+加分值。 1.基础分值:一般性支出财政拨款年初预算较上年实现压减得1分;一般性支出财政拨款执行较上年实现压减得1分。 2.加分值:一般性支出财政拨款年初预算较上年每压减1%得0.2分,累计不超过1分;一般性支出财政拨款执行较上年每压减1%得0.4分,累计不超过2分。	5		系统计算	
	内控管理 (5分)	内控制度	5	按照要求建立健全内控制度	缺(错)项扣分法	1.未结合单位实际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重大经济事项集体决策、财务管理、资产管理、采购管理、绩效管理 etc,每缺失一项扣0.1分。 2.未结合单位实际明确重大经济事项标准,或者标准过高与单位实际不符的,扣0.1分。 3.按照单位集体决策制度规定,应当经过集体决策而未经过集体决策的重大经济事项,每发现一项扣0.1分,最高1分。 4.未在经济业务事项审批落实情况,每发现一项未落实扣0.1分,最高2分。	5			
		财务管理 (6分)	财务岗位设置	2	部门财务岗位设置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的要求	是否评分法	部门合理设置财务工作岗位,明确职责权限,非严格实行不相容岗位分离的,得2分,否则该项不得分。	2		根据上传资料评分。
	财务管理规范		4	部门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	缺(错)项扣分法	部门资金使用不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发现一处扣0.2分,扣完为止。	4			
	资产管理 (8分)	资产月报和年报报送	2	市级部门(单位)资产月报和年报报送的及时性、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	缺(错)项扣分法	1.月报报送每月8日前未报送的一次扣0.1分,最多扣1.2分;年报报送逾期一次扣0.1分,最多扣0.3分。 2.报表数据前后期增幅异常,指标极值且无合理解释,或数据出现重大错误的,每处扣0.1分,最多扣0.5分。	2			
		账账相符	2	市级部门(单位)资产账与财务账的一致性。	缺(错)项扣分法	账账相符率=年末资产管理系统固定资产总额÷政府综合报告固定资产总额×100%。设部门账账相符率为X,市级部门平均账账相符率为Y,则:1.X=1,得2分;2.1-X≤1-Y≤1+X-1,且X=1,得1分;2.X<1-1-X+1或X+1-1-X-1,不得分。	2			
		资产管理规范	4	资产配置工作规范性	缺(错)项扣分法	按照“六个不得”一个暂停”要求,出现一个问题的扣0.2分。	4			
	采购管理 (6分)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2	部门是否严格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管理办法	是否评分法	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不符合要求的扣2分。	2			
		采购管理规范	4	未按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实施政府采购	缺(错)项扣分法	1.对采购文件投诉成立的,每一项扣0.5分;对有政府采购违法行为,被责令整改的,每项扣0.2分,不予处罚的每项扣0.5分,给予警告以上行政处罚的每项扣1分。 2.绩效监督检查发现政府采购问题的,每一项扣0.2分。 属于同一事项的不重复扣分,以最高扣分项扣分,扣完为止。	4			
		决策程序	4	部门预算项目设立是否按规定履行评估论证、申报程序	比率分值法	该项指标得分=1-部门未履行事前评估程序的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数量÷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总数×100%×1。抽评的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总数10个以下的全部纳入,每增加5个多纳入1个,最多不超过30个。1分。若无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则主要查看部门预算项目整体决策程序。	4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打分表

绩效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方法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备注	审核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项目绩效 (35分)	项目决策 (12分)	目标设置	4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与计划期内的任务量、预算安排的资金匹配情况，绩效目标设置是否科学合理、规范完整、量化细化、预算匹配	比率分法	该项指标得分=1-绩效目标与计划期内的任务量、预算安排不相匹配的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数量÷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总数×100%×4。若无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则抽样涉及核心业务、资金量大的其他部门预算项目，下同。	4		
		项目入库	4	部门预算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入库	比率分法	该项指标得分=1-规定时间内未入财库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数量÷最终安排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总数×100%×4。规定时间以当年9月30日为准。	4		
	项目执行 (12分)	执行方向	4	部门预算项目实际列支内容是否与绩效目标设置方向相符	比率分法	该项指标得分=1-实际列支内容与绩效目标设置方向不相符的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数量÷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总数×100%×4。	4		
		项目调整	4	部门预算项目是否采取对应调整措施	比率分法	该项指标得分=1-应采取而未采取收回预算、调整目标等处置措施的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数量÷应采取收回预算、调整目标等处置措施的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总数×100%×4。	4		
		执行结果	4	部门预算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比率分法	该项指标得分=全年单位实际支付金额÷全年下达单位计划×100%×4。	4		
	目标实现 (11分)	目标完成	4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数量指标完成情况	比率分法	该项指标得分=完成绩效目标数量指标的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数量÷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总数×100%×4。 取数口径：1.计算单个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完成比例：单个项目内已完成绩效目标的数量指标个数÷该项目绩效目标数量指标总数。 2.计算所有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完成比例：所有项目绩效指标得分÷已完成预期指标值的数量指标中偏离度在30%内的指标个数÷已完成预期指标值的数量指标个数×100%×4。偏离度=(绩效指标实际完成值-设定预期指标值)÷设定预期指标值。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绩效指标实际完成值偏离预期指标30%以上(含30%)的，不计分。	4		
		目标偏离	4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数量指标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离情况	比率分法	取数口径：1.计算单个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完成比例：单个项目内已完成绩效目标偏离度(正偏离)在30%内的数量指标个数÷该项目绩效目标数量指标总数。 2.计算所有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完成比例：所有项目绩效指标得分÷已完成预期指标值的数量指标中偏离度在30%内的指标个数÷已完成预期指标值的数量指标个数×100%×4。偏离度=(绩效指标实际完成值-设定预期指标值)÷设定预期指标值。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绩效指标实际完成值偏离预期指标30%以上(含30%)的，不计分。	4		
		实现效果	3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实施效果	比率分法	该项指标得分=完成绩效目标效益指标的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数量÷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总数×100%×3。 取数口径：1.计算单个部门预算阶段项目(含一次性项目)完成比例：单个项目内已完成绩效目标的效益指标个数÷该项目绩效目标效益指标总数。	3		
	加分项 (5分)	向上争取资金	-	向上争取资金情况	缺(错)项扣分法	积极向上申报项目资金，或者项目资金绩效评价良好，获得更多上级资金分配，并抵成本级财力安排的，经财政复评认定后予以加分，每争取100万元加0.1分(四舍五入)最高3分。	0.1	2021年申报上级资金抵成本级财力安排380万	
		项目(政策)绩效评价	-	项目(政策)绩效评价(评估)结果	缺(错)项扣分法	政策和项目绩效评价(评估)，评价结果为优、良的，且在项目管理中有明显成效的，提高财政资金效率的，经财政复评认定后予以加分，最高加2分。			
扣分项 (10分)	预算绩效存在问题	-	预算管理和绩效管理工作存在问题	缺(错)项扣分法	依据评价年度人大监督、巡视巡察、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等结果以及评价指标体系涉及的履职效果、预算管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采购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出现的问题，每有一个问题点扣0.2分；以前年度未按要求完成整改的扣0.2分，扣完为止。				
	被评价部门配合度	-	被评价对象工作配合情况	缺(错)项扣分法	评价工作开展过程中，被评价对象拖延推诿、提交资料不及时等拒不配合评价工作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分值							100.1		

##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